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2、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436 号 4 楼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4、 召集人：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长项乐宏先生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6,845,685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1,612,617 股的 48.84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4,992,2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1,612,617 股的 48.29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53,3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1,612,617 股的 0.542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54,3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1,612,617 股的 0.54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1,612,617 股的 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53,3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1,612,617 股的 0.542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913,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13%；反对 9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5%；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22,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356%；反对 9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864%；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5,887,5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57%；反对 92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62%；弃权 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6,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314%；反对 92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401%；弃权 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8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5,887,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57%；反对 92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62%；弃权 30,3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6,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244%；反对 92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401%；弃权 30,3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5,884,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37%；反对 931,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2%；弃权 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18%；反对 931,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196%；弃权 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8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868,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43%；反对 941,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1%；弃权 3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7,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052%；反对 941,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535%；弃权 3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1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871,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62%；反对 941,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1%；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0,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777%；反对 941,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535%；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

议通过。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864,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0%；反对 948,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3%；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3,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002%；反对 948,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310%；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865,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3%；反对 943,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54%；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3,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218%；反对 943,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668%；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88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38%；反对 93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1%；

弃权 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3,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610%；反对 93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105%；弃权 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8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871,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63%；反对 9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53%；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0,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815%；反对 9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630%；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项乐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5,008,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7,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项馨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65,103,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3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表决结果：当选。

3.03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65,008,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7,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表决结果：当选。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郝亚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65,004,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表决结果：当选。

4.02 选举陈翼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5,025,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表决结果：当选。

4.03 选举华秀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5,099,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48.32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8,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

表决结果：当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837,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54%；反对 971,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2%；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5,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065%；反对 971,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821%；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882,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7%；反对 905,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9%；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1,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01%；反对 905,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99%；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伟建、季彦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